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2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0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70
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5
7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3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22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6
10	关于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48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4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达飞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天云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an" (李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黔

2025年 12月 2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王传福，身份证号：430104196602154313

受托人：李黔，身份证号：320106197309091239

委托代理事项：

本人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现委托李黔先生作为本人的代表，并授权其根据本人之意思表示，代表本人签署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纯”）投资事宜及投后管理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授权范围：

签署关于成都超纯投资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为完成投资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

签署关于成都超纯投后管理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成都超纯的股东会相关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成都超纯 IPO 上市申报涉及的股东核查表、承诺函、访谈问卷、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及其他 IPO 上市申报需要本公司配合提供和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委托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2 日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志尧".

尹志尧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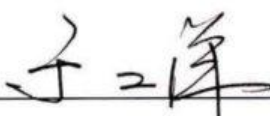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于大洋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鑫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武记强

武记强

2015年 12月 2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成 勇



2025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 冰

2015年 12月 2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高新芯动能华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雯静

张雯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凯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建豪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蕾



周蕾

2025.12.25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花 菓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花 菓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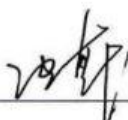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冯 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樊欣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维

张 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 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哲

周 哲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敏

杨 敏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第二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第二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第二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柴杰" (Chang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第二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人在锁定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时间予以公告。

4.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人在锁定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时间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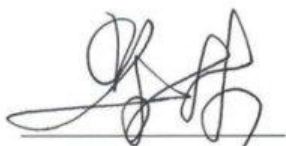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时间予以公告。

4.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时间予以公告。

4.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有关违法事实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Chai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配合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而言：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具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启动条件触

发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可提前终止实施该方案。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Chai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作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哲

周 哲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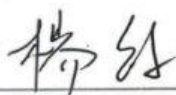
2.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敏

2015年 12 月 25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Chai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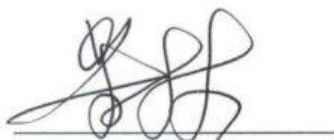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林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将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哲

周 哲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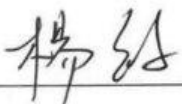
3. 本人承诺将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将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签署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荆晋南

荆晋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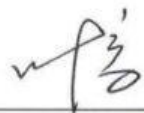
3. 本人承诺将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签署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 勇

2015年 12月 2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将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签署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辉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承诺将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签署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伏长虹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

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明确规定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Chai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年 12月 2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哲

周 哲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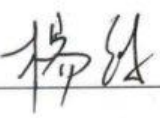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荆晋南

荆晋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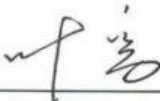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 勇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辉

2025年 12月 2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伏长虹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前述《公司章程》及《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柴杰' (Chai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督促相关方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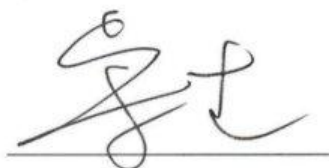
2.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企业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并将促使本企业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企业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并将促使本企业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企业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并将促使本企业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高爱民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荆晋南

荆晋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哲

周 哲

2015年 12月 2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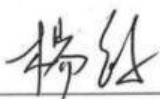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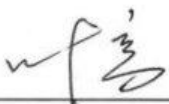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叶 勇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辉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并将促使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并将促使本人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伏长虹

伏长虹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15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荆晋南

荆晋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哲

周 哲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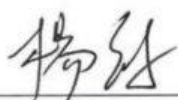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敏

2015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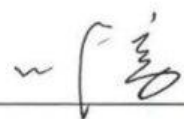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 勇

2015年 12月 1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辉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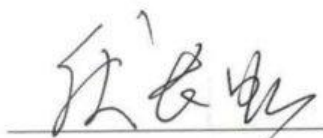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伏长虹' (Fu Chang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伏长虹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柴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达飞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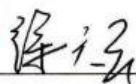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天云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志

2015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柴 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爱民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an" (李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黔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志尧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于大洋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鑫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武记强

武记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成 勇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 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成都高新芯动能华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雯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凯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蕾



周蕾

2025.12.25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花 巢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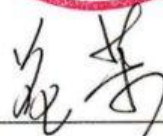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花 瑶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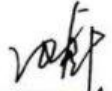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冯 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樊欣

樊欣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 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Zhao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丰

2015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杰

2015年 12月 25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柴 林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荆晋南

荆晋南

2025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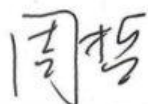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 哲

2015年 12月 25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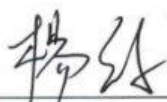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敏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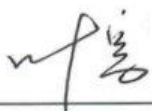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 勇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辉' (Li 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辉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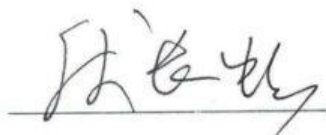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伏长虹

2025 年 12 月 25 日